北京市顺义区殡仪馆丧葬用品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殡仪馆

乙方：浙江康和工艺品有限公司

甲方（买方）： 北京市顺义区殡仪馆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张镇龙凤山路甲1号

乙方（卖方）： 浙江康和工艺品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平桥镇园北路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公正、诚信、互惠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就北京市顺义区殡仪馆丧葬用品采购项目事项达成如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一、标的：

1、甲方向乙方购买丧葬用品，预计合同期内采购款：221万元，最终金额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2、数量以甲方订货数量为准，订货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等。

3、双方约定丧葬用品种类，材质及价格以附件1（投标分项报价表）为准。

二、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以代购代销的方式采购乙方的丧葬用品。

2、甲方根据业务情况，可以对采购丧葬用品的数量及预计合同期内采购款进行增减。

3、乙方不得在顺义区殡仪馆以外（顺义区内）销售本合同项下产品，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产品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的指控。否则由乙方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制作丧葬用品，保质保量，免费送货，保障良好售后服务。乙方如需更改产品款式、尺寸应事先征求甲方书面同意。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本合同项下义务。合同期内乙方不能以任何原因调价。

7、乙方需提供一款花圈(规格：高2米，直径1.15米，约43朵花，材质：电光纸、绢花、竹架，颜色:彩色)放告别厅摆放使用，具体使用数量（约72个）以实际甲方要求为准，待合同履行完毕后退还。

8、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9、乙方须按照甲方每日需求(约50个)，将成品花圈实时配送至甲方指定告别厅、挽联书写处并摆放到位；花圈配送时段包含甲方工作时间与值班时间，保障按需及时配送，不得延误治丧使用。

10、乙方供应的每个花圈，均配套提供一对空白挽联书写用纸，随花圈同步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不得另行收取费用；挽联纸张规格、质量须符合甲方治丧业务使用标准，确保书写适配。

11、遇到清明等重大节假日和重要事件，乙方积极协助甲方做好公益服务保障工作。

12、乙方主动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监督、指导，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并无条件支持甲方发起的各项公益惠民活动。

三、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条款:

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等；

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

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四、付款方式

1、甲方根据实际销售情况，按每月已销售品种的数额向乙方结算货款。乙方应于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示上月甲方开具的有库房管理员签字的入库单，结合甲方的已售商品出库单确定上月实际销售量。双方完成对量且乙方按合同要求向甲方开具发票后，甲方于60日内支付该笔款项。

2、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及时开具等额、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发票单位必须与合同单位名称一致。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符合约定的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甲方无故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以逾期支付的金额为基数，按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上限不超过逾期支付金额的5%。

4、合同到期后，对于已入甲方库房的丧葬用品，甲方未能售出的，于合同到期后一个月内，双方核对确认后，甲方退还乙方，退还方式：乙方自提。

5、乙方银行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称：浙江康和工艺品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331022MA28GDB27G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天台平桥支行

开户行账号：367585472086

6、如本合同涉及财政资金拨付的，乙方同意甲方待财政资金到位且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再支付相关款项。甲方如因资金问

题及审批手续等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及迟延付款利息。

五、甲方免责条款

1、若甲方因财政审批等原因导致资金未到位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乙方因此与员工或任何第三方发生的欠薪或违约等行为的，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交货时间、地点及联系人

1、合同履行期限为1年：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如合同履行期内实际发生的采购金额达到合同期内预计采购总额且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时，本合同自动终止合同。

2、交货时间：甲方根据销售情况，及时通知乙方送货。乙方在甲方订货后10天内给甲方发货，货到后，甲方进行登记入库并开具入库单。

3、交货地点：北京市顺义区殡仪馆院内(顺义区张镇龙凤山路甲1号)。

4、乙方的联系人：谢皇斌；

联系电话：13858619935。

七、通知和送达条款：

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所列明的住所(地址)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

有效。

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交货，每延期一天，乙方应支付甲方预计合同期内采购款1%的违约金，如果乙方3次无理由地延迟交货，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2、乙方提供的丧葬用品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以次充好，以假乱真，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换货，支付预计合同期内采购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与逝者家属发生矛盾产生的损失），影响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作。

3、乙方结账时需提供有效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由乙方赔偿甲方所有的经济损失。由于乙方提供虚假发票而导致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4、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依法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补偿、赔偿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

5、乙方因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自身停产、停业、业务调整、产能不足等，不含不可抗力）无法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供货的，乙方必须提前1个月以书面正式函件形式通知甲方，函件应当写明拟停止供货的具体日期、原因。自通知发出至停止供货的缓冲期内，乙方仍应当按合同标准正常供货，配合甲方完成新供应商遴选、交接过渡工作。若乙方未履行上述提前书面通知义务，擅自中断、停止供货，

视为乙方重大违约。乙方应承担甲方紧急替代采购产生的差价损失、应急处置相关全部费用；造成甲方运营事故及其他损失的，乙方另行据实赔偿，甲方同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乙方没有按照约定要求提供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有产品的样品或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供货义务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终止本合同；甲方终止合同的，以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即为合同终止之日。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预计采购总金额的 20%。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就甲方全部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7、由于乙方过错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经济损失数额进行赔偿。

九、合同转让和分包

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于他人，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若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分包于他人的，甲乙双方应就分包事宜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十、税费条款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1、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因市场原因

或不可抗力，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订书面修改合同或解除合同。

2、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和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甲乙任何一方均可向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附则

1、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视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3、如政策有调整、上级有指令，工作需要或甲方丧失履行本合同的相关权利，则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在供货前提供投标时甲方要求所需产品的样品，作为履约验收的参照，等合同履约完成后进行返还，合同履约期间乙方如需借用，需要得到甲方同意，并有双方确认的书面文件后方可借出。

5、本合同一式 3 份，甲方 2 份，乙方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北京市顺义区殡仪馆

甲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张与文

日期：2026 年 11 月 27 日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浙江康和工艺品有限公司

乙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蒋贻孝

日期：2026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 1：投标分项报价表

浙江康和工艺品有限公司

ZHEJIANG KANGHE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1101132621020002847 9-XM001　　项目名称：北京市顺义区殡仪馆丧葬用品采购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单位	数量	合价（元）
1	16 寸相框	浙江康和工艺品有限公司	浙江台州/中国	91331022MA28GDB27G	小型	男	内资	康和工艺	规格：松木，35×45cm，深色 型号：KHZP345	18.00	个	1	18.00
2	黑纱	浙江康和工艺品有限公司	浙江台州/中国	91331022MA28GDB27G	小型	男	内资	康和工艺	规格：布质，长：130cm，中间主花头直径：13cm，黑色，两侧有配花 型号：KHZP340	5.00	条	1	5.00
3	灵位牌	浙江康和工艺品有限公司	浙江台州/中国	91331022MA28GDB27G	小型	男	内资	康和工艺	规格：大理石，高：14.5cm 底部：7.5×3.5cm，白色 型号：KHZP348	10.00	个	1	10.00
4	尸袋	浙江康和工艺品有限公司	浙江台州/中国	91331022MA28GDB27G	小型	男	内资	康和工艺	规格：加厚牛津布，215×70cm，黄色，双侧拉链，脚下印有	35.00	条	1	35.00

									“顺义区殡仪馆”字样 型号：KHZP347				
5	大蜡	浙江康和工艺品有限公司	浙江台州/中国	91331022MA28GDB27G	小型	男	内资	康和工艺	规格：石蜡，高：28cm 底部直径：5cm，白色，有蜡托及防风套 型号：KHZP333	15.00	对	1	15.00
6	檀香	浙江康和工艺品有限公司	浙江台州/中国	91331022MA28GDB27G	小型	男	内资	康和工艺	规格：木粉香料，直径 1.5cm，长 26cm，不要红色 型号：KHZP335	2.50	箍	1	2.50
7	保护罩	浙江康和工艺品有限公司	浙江台州/中国	91331022MA28GDB27G	小型	男	内资	康和工艺	规格：亚克力，37*27*26cm，透明 型号：KHZP336	30.00	个	1	30.00
8	孝箍	浙江康和工艺品有限公司	浙江台州/中国	91331022MA28GDB27G	小型	男	内资	康和工艺	规格：布质，直径：20cm 高：14cm，黑色，不带字 型号：KHZP337	0.80	个	1	0.80

9	普通烧纸	浙江康和工艺品有限公司	浙江台州/中国	91331022MA28GDB27G	小型	男	内资	康和工艺	规格：纸质重量：550g，22×17×7cm，黄色 型号：KHZP338	8.00	捆	1	8.00
10	▲金烧纸	浙江康和工艺品有限公司	浙江台州/中国	91331022MA28GDB27G	小型	男	内资	康和工艺	规格：纸质，重量：300g，45×14×10cm，黄色 型号：KHZP339	18.00	包	1	18.00
11	大黄烧纸	浙江康和工艺品有限公司	浙江台州/中国	91331022MA28GDB27G	小型	男	内资	康和工艺	规格：纸质，重量：800g，40×20×14cm，黄色 型号：KHZP350	33.00	包	1	33.00
12	胸白绢花	浙江康和工艺品有限公司	浙江台州/中国	91331022MA28GDB27G	小型	男	内资	康和工艺	规格：绢布，花直径8cm，长15cm，白色，夹子款 型号：KHZP352	0.55	单朵	1	0.55
13	假供品糕点	浙江康和工艺品有限公司	浙江台州/中国	91331022MA28GDB27G	小型	男	内资	康和工艺	规格：面粉，一盘四块，每块约重50g(需提供四款不同种类的糕点)，彩色 型号：KHZP353	5.00	盘	1	5.00
14	假供品水果	浙江康和工艺品有限公司	浙江台州/中国	91331022MA28GDB27G	小型	男	内资	康和工艺	规格：塑胶，一袋四个，每个约重50g(四款水果)，彩色 型号：KHZP354	5.00	袋	1	5.00

浙江康和工艺品有限公司

ZHEJIANG KANGHE

15	绒球	浙江康和工艺品有限公司	浙江台州/中国	91331022MA28GDB27G	小型	男	内资	康和工艺	规格：金线绒，绒球直径 3cm，铁丝长 10cm，红色 型号：KHZP355	0.15	个	1	0.15
16	1 号花圈	浙江康和工艺品有限公司	浙江台州/中国	91331022MA28GDB27G	小型	男	内资	康和工艺	规格：电光纸、纸花、竹架，不高于 160cm，不宽于 120cm，少于 22 朵花，彩色，可折叠、包装袋 型号：KHZP356	16.00	个	1	16.00
17	2 号花圈	浙江康和工艺品有限公司	浙江台州/中国	91331022MA28GDB27G	小型	男	内资	康和工艺	规格：电光纸、纸花、竹架，高：200cm，直径：115cm，约 31 朵花，纸花直径：22-24cm，10-12 层，彩色 型号：KHZP357	35.00	个	1	35.00

浙江康和工艺品有限公司 男 3310220150997

浙江康和工艺品有限公司

ZHEJIANG KANGHE

18	3号花圈	浙江康和工艺品有限公司	浙江台州/中国	91331022MA28GDB27G	小型	男	内资	康和工艺	规格：电光纸、纸花、竹架，高：220cm，直径：125cm，约35朵花，纸花直径：22-24cm，10-12层，彩色 型号：KHZP358	40.00	个	1	40.00
19	4号花圈	浙江康和工艺品有限公司	浙江台州/中国	91331022MA28GDB27G	小型	男	内资	康和工艺	规格：电光纸、纸花、竹架，高：240cm，直径：150cm，约36朵花，纸花直径：22-24cm，10-12层，彩色 型号：KHZP359	69.00	个	1	69.00
20	5号花圈	浙江康和工艺品有限公司	浙江台州/中国	91331022MA28GDB27G	小型	男	内资	康和工艺	规格：电光纸、绢花、竹木架，高：235cm，直径：200cm，约272朵花，纯白色，可折叠，包装袋 型号：KHZP360	65.00	袋	1	65.00
21	6号花圈	浙江康和工艺品有限公司	浙江台州/中国	91331022MA28GDB27G	小型	男	内资	康和工艺	规格：电光纸、纸花、竹架，高：310cm，直径：200cm，约60朵花，纸花直径：	90.00	个	1	90.00

浙江康和工艺品有限公司

									22-24cm，10-12 层，素雅 型号：KHZP365				
22	7 号花圈	浙江康和工艺品有限公司	浙江台州/中国	91331022MA28GDB27G	小型	男	内资	康和工艺	规格：电光纸、绢花、竹架，高：200cm，直径：115cm，约 43 朵花，彩色 型号：KHZP368	18.00	个	1	18.00
总价（投标报价）（元）													519.00

注：1.规格型号单位：厘米；以上尺寸均为参考尺寸，允许±2%的误差。

2.全费用单价包含材料费、运输费、运输损耗费、装卸费、包装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全部费用。

3.为满足治丧家属对于丧葬用品的需求：

1）投标人需提供一款花圈(规格：高 2 米，直径 1.15 米，约 43 朵花，材质：电光纸、绢花、竹架，颜色:彩色)放告别厅摆放使用，具体使用数量（约 72 个）以实际采购人要求为准，待合同履行完毕后退还；

2）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每日需求(约 50 个)，将成品花圈实时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告别厅、挽联书写处并摆放到位；花圈配送时段包含采购人工作时间与值班时间，保障按需及时配送，不得延误治丧使用。

3）上述工作所涉及费用均包含在全费用单价之中，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4.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有关要求。如果因产品质量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供货单位应负全部责任。

5.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6.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7.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浙江康和工艺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13日

附件 2：安全责任书

安全责任书

（一）甲方责任

1、如实向乙方提供送货商品的详细信息，包括商品名称、规格、数量等；

2、保证收货存储地点满足存储要求，配备足量且合格有效的消防设施；

3、不得强令乙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冒险作业（如超载、超速、疲劳运输、违规装卸等），若强令乙方违规作业导致安全事故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商品送达收货地点后，卸货由乙方人员负责，卸货过程中注意安全防护；

5、卸货过程中周围严禁出现任何火源。

（二）乙方责任

1、确保发货场地符合易燃纸制品安全生产存放、装卸要求，严禁场地内有明火、高温热源，严禁存放易燃易爆杂物，配备足量且合格有效的消防设施（如干粉灭火器、消防沙、消防水带等）及应急器材；

2、在易燃纸制品装车前，对商品包装、标识进行严格检查，确保包装完好无破损、防火警示标识清晰规范，不符合易燃物品安全包装要求的商品不得装车发货；

3、装车规范、牢固，货物堆放整齐、无挤压，避免因包装破损、货物摩擦产生静电或挤压发热引发燃烧事故；

4、确保参与送货活动的运输车辆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及相关要求，具备合法有效的行驶证、道路运输证等，车辆技术等级达到行业标准规定要求；车辆需配备足量合格的干粉灭火器、消防沙等消防应急器材。严禁车辆内携带明火、易燃易爆物品及高温物品；

5、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员严禁超速、超载、疲劳驾驶、酒后驾驶、无证驾驶等违规行为，严格遵守行车安全规定，保持车辆安全行驶状态，避免急加速、急刹车导致货物摩擦产生静电，实时掌握车辆运行情况及车厢内温度、湿度，做好行车记录；运输过程中，采取必要的防火、防静电、防潮、防高温安全防护措施；

6、送货车辆到达单位内后需谨慎驾驶，出现任何因送货车辆产生的纠纷或损失，由乙方及送货单位承担；

7、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定期对运输车辆、装卸设备、从业人员、运输路线及作业流程进行安全排查，重点排查易燃纸制品运输过程中的防火、防静电、防高温隐患；

8、制定相关应急处置预案，发生安全事故时，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优先组织灭火、抢救受伤人员、隔离易燃纸制品防止火势蔓延，控制事态发展、减少财产损失，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如实报告事故情况，配合事故调查处理及善后工作，承担因自身过错导致事故的相应责任及损失；

甲方（公章）：
北京市顺义区殡仪馆
甲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张占文
日期：2026年11月27日

乙方（公章）：
浙江康和工艺品有限公司
乙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薛晓孝
日期：2026年11月27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张占文 （身份证号： 130203198210222142 ）签署以下合同：

合同名称：北京市顺义区殡仪馆丧葬用品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殡仪馆

合同乙方：浙江康和工艺品有限公司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

2026 年 11 月 27 日